

浮梁县财政局文件

浮财购字〔2022〕17号

关于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指标快速审核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机关单位：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指标及时审核，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现就进一步规范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财政资金审批程序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预算一体化系统政府采购指标需审核事项

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设置预算调整调剂岗位；

预算单位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录入调整调剂指标。

二. 有关要求

为规范财政资金审核，加快支出进度，简化资金审批程序，局相关股室应做到早、中、晚审核机制，必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如预算单位临时告知相关股室，局相关股室应及时审核。

三. 其他

局营商环境办负责协调各项工作，各相关股室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快速审核，对审核不及时造成负面影响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